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負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資料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資料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

\* 僅供識別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增加。

本集團錄得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因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萬豪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勞資審裁處進行抗辯而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 (2)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新開發產品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而進行的高價競爭以及與該等新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的產品毛利率減少。

因此，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顯著增長，但是本集團繼續於該期間錄得淨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的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持有之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上述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卓永先生、章鐵毅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uiyuanhk.com>。